

高雄市溫泉開發許可審議會設置要點

102年1月3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1542700號函訂定
106年11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935800號函修正
111年10月1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8250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審議本市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、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，設高雄市溫泉開發許可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本市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、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。

（二）提供本市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、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之諮詢意見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水利局副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水利局簡任人員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（一）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
（二）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本府觀光局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
（六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
（七）應用地質專家學者二人。

（八）水利工程專家學者二人。

（九）經濟部水利署代表一人。

（十）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八、本會為審議工作之需要，得實地勘查。
- 九、本會開會及實地勘查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或參與陳述意見。
- 十、本會審議作業有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本府水利局派員兼任。
- 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水利局年度預算支應之。